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關連交易－有關PETROPAVLOVSK提供擔保的安排

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補充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Petropavlovsk、鐵江現貨與K&S訂立新追索協議，當中載列Petropavlovsk根據擔保協議已同意擔任擔保人的條款。根據新追索協議，鐵江現貨應向Petropavlovsk支付月費，此費用將參考當時Petropavlovsk根據擔保協議可能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率計算。然而，鐵江現貨毋須支付任何有關月費的金額，直至Petropavlovsk合理地通知鐵江現貨有關月費的費率為止，且有關費率是：(a)經鐵江現貨書面協定；或(b)由獨立專家釐定為並非不合理，惟進一步前提為有關費率是：(i)經鐵江現貨書面協定；(ii)經獨立專家確認為是按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iii)經鐵江現貨股東批准。

鐵江現貨宣佈，根據新追索協議的條款，其已與Petropavlovsk協定就擔保協議有關鐵江現貨240百萬美元Gazprombank融資的月費年費率為3.07%。此金額於2019年約為6百萬美元，於2018年則約為4百萬美元，而於2018年Petropavlovsk就240百萬美元工商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鐵江現貨從Petropavlovsk知悉，鐵江現貨已接納的月費費率由擔任Petropavlovsk的專家(領先的國際金融顧問)所釐定，並以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月費費率。

就此建議而言，誠如先前所公佈，須注意根據擔保協議目前應付最高金額為160百萬美元。然而，五份擔保協議中有三份尚未生效，原因為固定期限擔保於Gazprombank融資期間相互更換(「更換固定期限擔保協議」)。於Gazprombank投票中，各份更換固定期限擔保協議規定，其將於若干指定事件(「彈性追索事件」)發生後立即生效，包括鐵江現貨破產。倘發生彈性追索事件，Gazprombank可通知Petropavlovsk所有更換固定期限擔保協議已生效，因此Petropavlovsk將會為Gazprombank融資的全部金額作出擔保。

因此，鐵江現貨與Petropavlovsk已同意參考根據擔保協議Petropavlovsk的最高潛在風險釐定月費，即240百萬美元。

鐵江現貨委任的獨立專家已確認，該金額的費率並非不合理且鐵江現貨已同意支付月費。誠如該公告所指出，月費可予變動。

月費為自2019年3月12日(即Petropavlovsk的股東批准擔保協議之日)直至Gazprombank融資獲悉數支付日期及Petropavlovsk不再擔任所有擔保協議的擔保人(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月支付。然而，倘Petropavlovsk根據新追索協議提供任何貸款或根據新追索協議任何金額已到期應付但未支付，則月費將於不同期間須予支付。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新追索協議(包括月費)及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Petropavlovsk提供擔保與新追索協議(包括月費)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所指的「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Hambro先生及鄭子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胡家棟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